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董事調任 及 更改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洪育鵬先生(「洪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將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

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先生，48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合夥人，自2022年8月起擔任廈門隆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這兩家公司均以無懼變化及擁抱未來的態度主要從事與科技相關初創企業為主的風險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已就其在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隆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提交辭呈。

於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洪先生擔任美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四三九九網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福建世禮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洪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亦於200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美圖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洪先生擔任FinTech Chain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代碼：FT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2025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洪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委任函已於訂立服務合約後終止。洪先生的董事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洪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改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陳昌義先生(「**陳先生**」)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兩者均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洪先生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陳先生，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

因此，自2025年10月28日起，洪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林鍼先生將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洪先生於本公司履新致以衷心的祝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勝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洪育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皓康博士、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